（上接B957版）

图4 总代品牌推广业务部分重点合作品种

3）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0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9%；实现毛利额6.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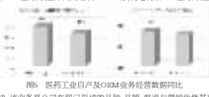

图5 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经营数据同比

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是公司重要的高毛利业务板块，该业务是公司在院端的品种、品牌、渠道与营销优势基础上，运用公司“千亿级”供应链服务平台所积累的大数据，有针对性地开发自营工业与OEM产品，再通过公司全渠道的销售网络分销至终端渠道及C端消费者。

西药工业：报告期内，公司西药工业板块实现销售收入5.92亿元，毛利率42.48%。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京丰制药主要从事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销售、研发、CMO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降糖、外用药、感染呼吸、心血管、神经系统等系列产品。京丰制药持续推进的制药一致性评价，打造二甲双胍片大单品，培育原料与制剂配套的优质产品。报告期内，京丰制药聚焦集采续约品种、老年慢病药品、皮肤外用药品及原料药，深挖院内院外、国内外增长机会，不断扩充经营品种，大力开展信息化建设，以学术引领转型活动覆盖终端，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落实新产品战略，实现多方位发展。

图6 西药工业产业链主要产品

中药工业：报告期内，公司中药工业板块实现自产品种销售收入22.86亿元，毛利率16.44%。公司旗下九信中药作为中药产业平台公司，立足于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凭借道地药材与质量保障的核心竞争力，构建起贯通上中下游的全产业链生态。在道地药材方面，九信中药旗下金泰天麻基地通过GAP符合性延伸检查，连翘、黄精、灵芝、茯苓四个基地获得“三无一全”品牌基地认证，目前已有14个中药材基地通过GAP认证，培育出15个“三无一全”认证品种；在新品研发方面，九信中药持续加大投入，成功开发并上市4个新剂类新产品，打造特色产品，提升了九信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九信中药顺利推进产研项目，湖北省科技重大专项、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和河北省创新团队项目3个省级项目通过验收；专利标准成果丰硕，已授权2项发明专利，申请7项；牵头起草《中国药典》2025版2个品种标准修订、2个地方标准，参与发布4项团体标准；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民族医药学会二等奖1项、乡村振兴实用技术大赛二等奖1项。

图7 中药全产业链布局

图8 九信中药主要产品

医疗器械工业及OEM业务：报告期内，医疗器械工业及OEM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元，毛利率20.29 %。公司旗下医疗器械集团发力工业自有品牌，聚焦家用医疗器械、康复、耗材、IVD赛道，以OIM、ODM、持有人、临床成果转化、工业收并购等方式获取产品并建立研发机制及自有供应链，并搭建家用和医疗专业营销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医疗器械集团已取得MAH二类产品注册证11张，一类产品备案证29张，建立了以武汉利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美体康、奔乐士产品自有品牌工业体系，器械OEM品规达200个。

4）医药新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线上线下新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9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5%。公司零售业务以好药师品牌为载体，依托公司强大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和丰富的上下游客户资源，构建“直营连锁、万店加盟、专业药房、网上药店、即时零售、健康保险”等业务板块，多渠道打造数字零售生态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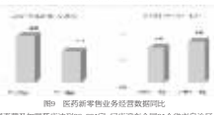

图9 医药新零售业务经营数据同比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业务稳步推进，截至2025年3月，公司直营及加盟药店达到29,331家，门店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覆盖293个地级城市，其1,621个区县。专业药房方面，报告期内，好药师全国DTP、“双通道”等相关资质药房已超9,600家（含加盟店），社会及专业药房合计承接处方外流规模达378亿元。公司O2O等新零售业务已覆盖全国160余座城市，实现销售收入296亿元，好药师O2O服务门店数量已超5,000家，充分发挥电商运营优势，赋能药店线上销售能力。

5）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1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2%；毛利额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8%。公司下属九州通物流构建了覆盖全国的GSP仓储网络、高效联动的运输网络与数智信息网络“三网融合”物流供应链体系，面向行业内外客户提供三方物流服务、医药冷链物流服务、数智物流与供应链服务及智能物流设备支持，全面覆盖物流全链条技术服务，推动企业向科技驱动型、平台集成型、生态协同型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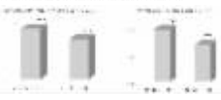

图10 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经营数据同比

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三方物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干线网+仓储网+配送网”三网协同联动，形成覆盖全链条的物流服务生态。在保障内部业务高效运转的同时，为医药、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第三方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在仓储服务方面，基于“九州云仓”智能管理系统与专业物流运营团队，公司深度协同供应链上下游资源，为客户提供全链路可视化管理和全流程可追溯的信息系统支持，满足客户经营户、高标准的仓储运营需求；在运配服务方面，凭借覆盖全国96%区域的医药配送网络，公司以物流总部为中枢，统筹调度全国仓配资源，在干线运输、城市配送、预约送达及逆向物流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全程可视化、可控控、可调度的医药专业运输服务。

图11 供应链仓配一体化模式图

医药冷链物流方面，公司深化冷链物流网络布局，持续升级冷链智能设备及全周期温层监控、全程追溯预警系统、可视化追踪平台等技术，同时在临床细胞物流服务、验证服务等其他方面探索冷链物流服务业务新增长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003个GSP冷库，冷库容量达11.16万立方米，年存储量1.66亿瓶，准确率99.99%。通过多式联运进行干线运输、调配服务，完成跨省干线+省内配送物流运力衔接，执行“最后一公里”高地配，配送及时率99.99%。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九通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认可，成功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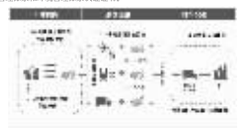

图12 临床细胞制剂定制化解决方案图

数智物流与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公司下属物流科技公司九州云智深度融合了GSP新规的核心要素，从功能布局、设备设施、信息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过程质量控制等多个维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从战略规划分析、模式与流程设计、物流网络布局、物流中心规划到运力资源建设的全方位服务。

图13 自主研发全链动能的物流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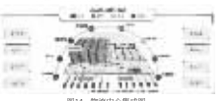

图14 物流中心集成图

物资智能设备研发方面，公司深度布局物资智能设备研发与场景化应用创新，持续推进数字化供应链物流设备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获得62项国家级授权专利，其中《一种基于升降平台的拖选工作站》《一种基于多料箱机器人的快捷提升自动输送线》核心专利顺利了高密度仓储场景下的技术空白，形成覆盖入库、存储、输送&搬运、分拣、扫码/复核、集货等全链路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构建起“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生态赋能”的垂直一体化创新闭环，已为医药、白酒、食品、装饰等行业内外客户打造定制化物资智能设备。

图15 九州通物流智能设备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战略支点，全面推进数智化系统，加大智能设备研发力度，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智慧物流方面的主要开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主要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信息技术研发	核心信息系统：仓储管理系统（WMS）、质量管理系统（QMS）、运输管理系统（TMS）、计费管理系统（BMS）、协同管理系统（OPS）、订单管理系统（OMS）、运营分析系统（OAS）、设备控制系统（WCS）、物联管理系统（IOT）、天机数据平台V1.0、天眼云开发平台V1.0等； 网络与存储技术：网关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系统技术。	自主设计研发的“天眼云开发平台”，获得了医药行业2021年度“十佳医药供应链技术创新示范案例”。
智能设备研发	RGV系列：料箱两向穿梭车、料箱四向穿梭车、料箱变形穿梭车、托盘四向穿梭车、冷库穿梭车。 提升机系列：料箱提升机、换层提升机、复合提升机、托盘提升机。 AGV系列：潜伏搬运机器人、移载搬运机器人、料箱搬运机器人、复合拖选机器人、一种抽牛AGV出库系统。 分拣设备系列：拆零拖选小车、立库U型拖选、P&D货到人拖选、机械臂拖选、条码复核分拣设备、推块分拣机、交叉带分拣机。 3D视觉与自动复核：自动3D视觉识别与自动复核、在线称重自动复核、蓝牙集成技术、PLC自动控制。 自动存储与拖选技术：悬挂轨出库运输系统、自动打标拖选机器人、基于自动搬运机器人的货到人拖选系统。 机器人电源管理系统：创新开发电池和超级电容多模式智能协同充电管理电路技术，以及无线充电技术的研发应用。	料箱四向穿梭车荣获2020年度全国物流机器人智能等级大奖赛智能物流仓储机器人一等奖。 高速料箱穿梭车系统获第四届中国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大会“2021年度中国仓储技术装备推荐产品”荣誉。自主开发行业内首个与多料箱机器人进行灰盒对接的物资物流系统，创新九州通第五代拆零货到人拖选技术。
冷链设备研发	箱体可翻转的冷热双控的全功能医药冷藏箱、用于冷藏货品转移的便携式可伸缩对接板、箱体主被动双制冷模式的半导体医药冷藏箱、用于冷机蓄发器移动的装置、温度监测模块、蓄能式保温门帘系统等。	新型蓄冷冷藏车研发项目在2018年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荣获“十佳医药物流运营优化案例”。

6）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实现收入2.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8%，实现毛利额0.7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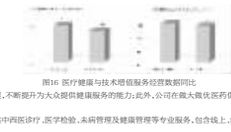

图16 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经营数据同比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诊断、健康养老等服务快速发展，不断提升为大众提供健康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在做大做优医药供应链平台的基础上，持续自主研发并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赋能增值服务。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

医疗健康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公众提供中西医诊疗、医学检验、未病管理及健康管理等专业服务，包含线上、线下的诊疗服务，以及集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养老为一体的医养融合服务。

赋能工具的研发及服务方面：公司在推动公司加速数字化转型的同时，为上下游客户赋能，根据客户核心需求，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智能工具，包括自主研发的服务于上游工业企业的“智药通”系统，为其提供数据分析、流向查询、客户管理和销售人员管理等服务；服务于医院的“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智能服务平台，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医疗效率，如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云药房等，已完成11家医院的医疗信息化建设；服务于药店的“门店通”智慧门店系统，如一键开店、云仓共享、远程医疗、商保支付等；服务于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智能解决方案，如县域医共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基层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九信“互联网+智慧中医药”项目等。

信息技术研发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504项，软件著作权577项，同类列表如下：

类型	累计数量	其中：期内取得	主要成果（部分）
专利权	504	73	
其中：发明专利	69	15	中药液提取效率装置及方法、甲型流感病毒H1N1、H3N2、H5N1与H7N8的联合检测试剂盒、一种盐酸吡格列酮的制备系统及工艺
实用新型专利	387	49	一种安全隔绝证量加料的反应釜、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直线往复式切药机、药物生产恒温状态蒸合装置、一种药液真空吸料器取液装置、原料药加工用干燥装置等
外观设计专利	48	9	上肢推手训练器、全自动测试血压计等
软件著作权	577	74	中药饮片质量溯源管理系统、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三甲医院评审系统、供应链流向管理系统、PDT-数据决策中心系统、医疗器械数据追溯系统、智药通软件等
合计	1,081	147	

（2）主营业务分渠道的增长分析

公司现已完成医药流通全终端渠道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渠道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或分渠道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收入占比
一、TOB	1,487.29	1.06%	98.04%
（一）第一终端	413.79	6.78%	27.28%
其中：1.城市公立医院	362.47	3.81%	23.89%
2.县级公立医院	51.32	33.80%	3.38%
（二）第二终端	247.39	-5.62%	16.31%
其中：1.连锁药店	230.75	-3.35%	15.21%
2.单体药店	16.64	-28.27%	1.10%
（三）第三终端	163.03	6.47%	10.80%
其中：1.基层医疗机构	78.40	5.60%	5.17%
2.民营医疗机构	85.43	7.28%	5.63%
（四）B2B电商平台	176.84	2.06%	11.66%
其中：1.互联网平台	66.30	8.95%	4.37%
2.九州通互联网平台（自营）	110.54	-1.66%	7.29%
（五）下游商业分销渠道	449.24	-0.67%	29.61%
（六）商超及其他渠道	36.20	-15.13%	2.39%
二、TOC	29.66	5.35%	1.96%
零售渠道	29.66	5.35%	1.96%
合计	1,516.95	1.14%	100.00%

注：1.城市公立医院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县级医院指二级以下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民营医疗机构指民营医院、民营卫生室（所沿）、诊所等。

2.互联网平台业务（第四终端）是指公司向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等互联网平台提供的医药健康产品供应链服务；九州通互联网平台业务是指公司向医药、药店、诊所等终端客户提供的医药健康产品的电商供应链业务。

3.下游商业主要是区域配送分销商，公司凭借供应链优势，深化与下游商业合作，通过资源和服务赋能，共同开拓基层地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的药店、基层医疗市场。

4.商超及其他渠道是指公司商超、母婴专卖店、政府机构、厂矿企业、大学、研究机构等提供的医疗健康产品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销售增长情况说明如下：

1）第一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城市公立医院及县级公立医院市场，期内实现销售收入413.79亿元（不含电商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6.78%；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增长3.81%，县级公立医院增长33.80%。截至报告期末，第一终端销售占比27.28%。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带量采购品种配送招标，取得重大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客户136万家，公司累计争取到国家带量采购22、990个配送权，其中报家配送权342个（含省报家配送权154个）。

2）第二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终端零售药店渠道（批发客户，不含零售及电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47.39亿元，其中连锁药店销售收入230.7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第二终端销售占比16.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连锁药店客户近6,300余家（覆盖零售药店约17.64万家），覆盖单体零售药店约22.61万家。

3）第三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终端实现销售收入163.03亿元（不含电商渠道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6.47%，其中基层医疗机构增长5.60%，民营医疗机构增长7.28%。截至报告期末，第三终端销售占比10.80%。

公司持续开拓民营医院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有效客户达28.63万家。

4）B2B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B2B电商渠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76.84亿元，销售占比11.66%；其中，公司持续为国内互联网平台（即第四终端，包括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美团、叮当等国内重要的互联网商业平台）提供医疗健康产品的供应链服务，是其医药健康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全年实现互联网平台（第四终端）销售收入66.30亿元；九州通互联网平台（自营）渠道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10.54亿元。

5）下游商业分销商渠道（联盟准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商业分销商实现销售收入449.24亿元，销售占比为29.61%。

6）商超及其他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及其他渠道实现销售收入36.20亿元，销售占比为2.39%。

7）零售渠道

详见本节公司业务分类中的零售业务内容。

（3）大健康生态投资

公司大健康生态投资聚焦大健康产业，重点布局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及数字健康等领域，以“产业资本+专业赋能”双轮驱动模式，系统性孵化高成长性创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投资的南京明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CAR-T细胞产品梁美仑获注射液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NDA）已获得中国国门药物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启了药品注册经过至少三线的疗后出现疾病恶化的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R/RMM）成人患者；公司投资的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其1类新药新一代PRMT5抑制剂GH86临床试验申请已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审评，是勤浩医药第四个获批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的创新药物；公司投资的武汉凯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产品溶酶酶Ox12注射液获得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治疗恶性脑胶质瘤，该产品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批准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司投资的南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马来酸奈达替尼片（代号CYL049），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并在治疗KDM5F基因突变小细胞肺癌临床阶段；自主研发的治疗药物CYL227获得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伦理批准，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成人患者的磷酸肌醇3-激酶α（PI3K α）过度活化综合征（APDS）；该药也是中国首个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用于治疗APDS的PI3K抑制剂。2025年2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汇九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89万元，出资比例为91.96%。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大健康生态投资战略规划，将主要为产业链被投企业赋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态产业投资的企业主要列表如下：

是否上市	所属领域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已上市	医药生物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研发、生产。
	医疗器械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手术机器人公司，定位于智能骨科手术解决方案提供者。
未上市	新药研发	南京（上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抗肿瘤和抗衰老领域的药物研发和生产。
		武汉新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重组原癌D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剂为主的抗癌药物研发。
		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专注于全球领先的小分子抗肿瘤新药开发。
		杭州高光制药有限公司	专注于研究、开发治疗自身免疫及炎症类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小分子新药。公司领先项目TYK2/JAK1双抑制剂是个平台型项目，覆盖多个治疗领域。
		南京朝医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细胞治疗、全人源抗体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疗器械	山东沂纳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氧机以及整体供氧系统解决方案。
		美东汇成生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微创外科和生命科学领域生物耗材的“大智造”平台。
		广州源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推动基因组检测技术在临床的转化应用，在国家精准医疗计划指导下，以降低出生缺陷率1%为目标。
		南京满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医学诊断系统研发商，首创“部位触及化学发光共振能量转移（CRET）”平台并实现产业化，解决目前微微粒化学发光检测平台存在的诸多问题，实现了免分离和免洗洗步骤。
		武汉奥硕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焦心脑血管介入、微创外科精密手术、骨科高端耗材的创新医疗器械CXO（CRO研发外包服务+CMO委托生产服务+CDMO定制加工外包服务）企业。
		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心脑血管和肿瘤疾病全病程的临床需求寻找有价值有市场的好产品，面向药物基因组、微生物和早基化检测三大领域展开市场推广。
		湖北新振科病毒疾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产业链的突破了液相芯片技术的关键瓶颈（唯一被美国FDA批准的可用于多重定量检测的技术），是中国第一家取得此式占阵仪产品注册证的企业。
		江苏鹏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甲基化基因检测技术的癌症早期筛查。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肾病尾及多脏器官衰竭患者提供血液净化医疗服务。
	医药工业	湖北康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输液生产及销售、军特药生产及销售。
		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从事大环内酯类、抗流感药物磷酸奥司他韦、心血管类替米沙坦、奥美沙坦酯等原料药的生产。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聚焦脂肪性疾病等消费医药领域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苏州巨山巨术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神经精神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及男科疾病治疗领域临床需求的满足。
	数字医疗	杭州快快银付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诊疗数字化的医疗服务管理平台，为患者提供可负担的最好健康保障。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构建全新生态闭环，成为“器地分设诊疗的工具，践行健康中国的抓手”，实现了在医生执业支持、临床健康管理和企业产品研发中的数字化转型应用平台。
		未来数字健康管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孵化打造数字健康产业。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医学智慧诊断的高新技术企业，搭建了拥有近百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五大核心技术平台；领衔开发了有效鉴别细菌与病毒的SAA定量即时检测试剂盒。
	新一代信息技术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生命健康领域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数据驱动的业务增长。
	自动化工业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提供物流自动化与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的科技企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无质5,921,1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及再质押手续，涉及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1.77%，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持有公司股份335,35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中山广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7,335,22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9.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0%。
-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5,524,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6.12%。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49,144,9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8.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6%。

2025年4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中山广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5,9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921,1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4/25
持股数量（股）	335,357,275
持股比例	6.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1,414,1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8%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持5,9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5,921,100	否	否	2025/4/2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	1.77%	0.12%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昭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5,524,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49,144,92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6%。

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昭投资	494,067,934	9.80%	312,030,980	312,030,980	63.16%	6.1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62	21.58%	663,002,652	663,002,652	60.92%	13.15%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67,335,220	267,335,220	79.72%	5.30%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27,000,000	2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69,776,074	69,776,074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25,524,326	46.12%	1,349,144,926	1,349,144,926	58.01%	26.76%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474,808,374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到期融资余额 1,370,269,420.00元；质押股份中的784,048,56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71%，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到期融资余额2,023,68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股票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度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即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